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國際交流補助審查會設置要點總說明 壹、訂定理由:

為鼓勵青年參與創業或新創事業相關之國際事務,增加國際交流頻率與多樣性,已訂定「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創業國際交流補助要點」,以強化本市青年創業及新創事業國際化及競爭力。為審議申請案件,特成立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國際交流補助審查會,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,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訂定重點:

- 一、本要點之訂定目的及依據。(第一點)
- 二、本會之任務。(第二點)
- 三、本會委員之組成及任期。(第三點)
- 四、本會審查方式。(第四點)
- 五、本會會議召開頻率及主席代理。(第五點)
- 六、本會委員親自出席及代理。(第六點)
- 七、本會會議及書面決議之法定出席、出具書面意見及同意人數比例。 (第七點)
- 八、本會委員之利益迴避。(第八點)
- 九、本會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機關代表提供諮詢意見。(第九點)
- 十、本會委員審查資訊保密義務。 (第十點)
- 十一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(第十一點)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國際交流補助	審查會設置要點草案表
新 訂 規 定	說明
行政規則名稱:	法規名稱。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國際交流補助審查會設置要	
點	
一、為審查本市青年國際交流補助申請案(以	訂定依據及目的。
下簡稱補助案),設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國際	
交流補助審查會(以下簡稱本會),並為規	
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,特訂定本要點。	
二、本會任務為審查補助經費新臺幣十萬元以	本會之任務。
上或性質特殊之補助案。	
三、本會置委員五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	本會委員之組成及任期。
本局局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;一人為副召	
集人,由本局指派科長以上人員兼任;其	
他委員由本局聘任學者專家三人擔任。	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(派)兼	
之。任期內出缺時,得補聘(派)兼至原任	
期屆滿之日為止。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	
時,機關應依程序改派,兼至原任期屆滿	
之日為止。	
四、本會審查補助案,除以召開會議方式進行	本會審查方式。
外,得視業務需求以書面方式為之。	
五、本會會議每月召開一次;必要時得視業務	本會會議召開頻率及主席代理。
需求不定期召開會議,由召集人召集並為	
主席;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副召集	
人代理;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	
時,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	
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	本會委員親自出席及代理。
決,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	
自出席時,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	
七、本會會議之決議,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	本會會議及書面決議之法定出
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	席、出具書面意見及同意人數比
行之;正反意見同數時,取決於主席。	例。

本會以書面方式所為之審查,應有全體委員	
二分之一以上出具書面意見及出具意見委	
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;正反意見同數	
時,取決於召集人。	
八、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予迴避:	本會委員之利益迴避。
(一)本人或其配偶與補助對象,有配偶、二親	
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關係。	
(二)本人或其配偶擔任補助案之代為辦理單	
位之任何職位或解任未滿一年。	
(三)本人或其配偶與補助案之代為辦理單	
位,有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之關係。	
本會委員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,或有其他具	
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而不自	
行迴避者,召集人應令其迴避。	
九、本會得視審查需要,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	本會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機關代
機關代表列席審查會議或提供書面諮詢意	表提供諮詢意見。
見。	
十、本會委員對審查過程知悉之資訊,應予保	本會委員審查資訊保密義務。
密。	
十一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	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